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1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已于2021 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合作,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三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交易进展

参与投资的各方已签订《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近日,致远三号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TN459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20。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2 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影响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将充分考虑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梦汽文旅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由于年审会计师需对公司2021年财务情况进行现场审计,审计工作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目前年审会计师正在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由于工作量较大,履行程序较多,需要时间较长,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全力加快工作进度,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1年3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1-018))。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万元。

公司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 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2月25日, 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李蔚岚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宣达先生接替李蔚岚女士担任金龙汽车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李宣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实彪先生和李宣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蔚岚女士在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李宣达先生简历

李宣达先生,物理学及经济学双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福昕软件IPO、合兴包装可转债、招标股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盈通”)增资,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嘉讯”)拟以自有资金240万元对大为盈通增资。增资完成后,大为盈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万元,特尔佳信息、盈嘉讯持有大为盈通的股权比例不变。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为盈通已完成关于注册资本、章程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1,200万元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36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72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拟以0元价格受让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沅澄”)原普通合伙人史文超持有的1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相应实缴出资,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海南沅澄工商变更后,拟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融信托享有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信托贷款债权以及该信托贷款债权享有的担保权利及相关司法权益(具体债权由海南沅澄与中融信托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北京君兰拟通过自身专业能力主导海南沅澄进一步处置中融信托对金鑫矿业债权, 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创造价值,并掘此自身获得财务回报(即管理费和部分收益分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0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之份额转让协议》(草案);

3、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协议(草案);

4、金鑫矿业债权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采矿权抵押合同》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拟0元人民币受让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沅澄”)原普通合伙人史文超所持100万元普通合伙人份额(未实缴),受让完成后北京君兰实缴出资100万元,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海南沅澄工商变更后,拟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融信托享有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信托贷款债权、以及该信托贷款债权享有的担保权利及相关司法权益(具体债权由海南沅澄与中融信托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二)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入伙海南沅澄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京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北京君兰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

海南沅澄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融信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债权转让交易是海南沅澄与中融信托的交易, 公司在海南沅澄中所占份额仅为0.17%, 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担任职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二、投资标的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一)海南沅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60300MAA965A70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文超 、陈可一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22日至2041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D43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

海南沅澄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截止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均为0元。

海南沅澄目前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情况
1	史文超	普通合伙人	33750	56.25%	2031年12月31日	未实缴
2	陈可一	普通合伙人	11250	18.75%	2031年12月31日	未实缴
3	刘浩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	2031年12月31日	未实缴
合 计			60000	100%		未实缴

海南沅澄已声明无对外担保事项。其合伙人史文超、陈可一、刘浩博均为境内自然人,与本公司、北京君兰及其董监高人员、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三位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沅澄变更计划

海南沅澄拟进行变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拟在此次变更过程中以0元价格受让原普通合伙人史文超持有的1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受让完成后北京君兰进行实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原合伙人史文超(甲方)拟与北京君兰(乙方)签署海南沅澄份额转让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以下简称“份额转让款”)将其拥有的壹佰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

(2)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份额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2、权利保证

(1)甲方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力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甲方承诺已经就本协议所述之交易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和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证明。

(2)甲方保证对所转让之标的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标的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标的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方承诺在标的份额转让完成后,仍对甲方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阶段合伙企业已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成为海南沅澄普通合伙人之前已发生债务导致乙方损失的,全部由甲方另行向乙方赔偿。

3、转让的效力

自本协议书项下标的份额的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上述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保证,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或因标的份额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页所载日期生效。

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北京君兰入伙海南沅澄后,变更事项由原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后实施。

海南沅澄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持有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 例	出资情况
1	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未实缴
2	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未实缴
3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29.17%	未实缴
4	刘浩博	有限合伙人	27400	45.67%	未实缴
合计			60000	100%	未实缴

(三)变更后其他合伙人情况介绍

1、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219号807B-1

法定代表人:吴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7UH2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广州融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城德远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通宝街19号6栋1单元11楼9号

法定代表人:陆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9Y1EG4K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4日

股权结构:股东陆静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60%;股东赵辉英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40%。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销售代理;软件开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崇欣信达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刘浩博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伙企业名称: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认缴出资人民币6亿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认缴,59,900万元由有限合伙人认缴。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D432室

第四条 合伙目的:根据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充分利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权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 经营期限为自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实缴到位之日起五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延长超过两年。

第七条 本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

(一)普通合伙人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1	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刘京津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楼A段-12号3层01号004室

(二)有限合伙人三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1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陆静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通宝街19号6栋1单元11楼9号
2	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吴城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219号807B-1
3	刘浩博	-	黑龙江省尚志市苇河镇北林委二组16号

第八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份额	实缴出资金额、时间	
				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	不晚于2025年3月15日
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	100	-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7,500	17,500	-
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5,000	15,000	-
刘浩博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7,400	17,500	9,900
合计			60,000	50,100	9,900

第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其出资额。合伙企业实行分期缴纳出资的方式,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的出资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为免争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明确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实缴安排应匹配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进度),在出资缴纳期限前分期到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出资缴纳期限前分别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付款通知”),合伙人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在其认缴额度内按照付款通知上列明的数额分期认缴出资额(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为准)。

如果因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法律法规、宏观政策变化等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一合伙人无法缴足其认缴出资的,该合伙人免于承担未缴足出资的违约责任。届时各合伙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减少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解除本合伙协议。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的,对于任一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的违约,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有利于合伙企业的角度,经守约方合伙人同意后,可对违约合伙人采取下列措施:

1、取消其合伙人资格;被取消合伙人资格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取消或由其他合伙人缴付;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金额后,合伙协议根据实际的出资情况作相应的修改。

2、因其违约导致合伙企业无法进行对目标企业投资的,该违约出资人应独自承担目标企业有关的一切已发生或将会发生的直接、间接费用;因其违约导致投资项目遭受不利影响的,该违约出资人应独自承担由其违约导致投资项目增加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

3、违约出资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和/或普通合伙人和/或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承担完全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4、直接启动诉讼程序向违约合伙人追索下列款项:(1)欠缴出资额;(2)自资金应到帐日起就欠缴出资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以及(3)因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守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在内的所有费用。

5、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合伙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 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2)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所发生的司法程序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规定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所做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限于:

1.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2.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3.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依照本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期限延长两年后再次延长合伙期限;
4. 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
5.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6.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7. 批准合伙企业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8. 批准合伙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
9. 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方案;
10.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上述列举事项由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接到会议通知未参会或未表决的,其它合伙人的一致决议将被视为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合伙企业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定期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年度合伙人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合伙人。年度合伙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但需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均应积极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但是,已接到会议通知的合伙人未按时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该次会议及会议表决的有效性。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亦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于事后及时补签署会议决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可以不实际召开,而直接传签书面会议决议,合伙人在该等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其同意不实际召开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合伙人未按要求表决的,其它合伙人的一致决议将被视为有效决议。

第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并无条件予以执行。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或项目退出事宜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议的事项和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无条件执行和实施,并配合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法律规定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第十八条 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但应属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

1.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管理及项目退出的执行和实施事宜,不包括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的决策事项;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4. 决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5.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6. 决定转让其部分合伙份额;
7. 选聘合伙企业审计机构;
8. 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并向全体合伙人报告;
9.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行动;
12. 聘请中介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13.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8. 参与表决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保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本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的各项决策、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遵守为全体合伙人最大化利益行事的原则,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 依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 依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3. 依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
4. 因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业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但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对合伙企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 保证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 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 合理有效的利用合伙企业的资金,确保合伙企业的收益最大化;
5. 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
6. 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7.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应当严格将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0. 妥善保管企业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合伙企业终止之日起五年;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不得将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投资;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监督企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并有权获取和查阅企业管理与运用的相关资料;
2. 督促普通合伙人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
3.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
4. 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分配;
5.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2. 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